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	
預制混凝土路緣石	文件編號	ARP/DMC/09
	日期：	2010-07-01
	頁數	1 of 1

1. 參照規範

參照規範為澳門《混凝土標準》(第 42/97/M 號法令) 及 BS 7263-1:1994。

2. 審批程序

提供製造商手冊及規格說明。

對於審批建議所用之材料，應考慮有關之工程規格說明。

3. 驗收程序

呈交文件

應呈交製造商發出之來源證、數量及質量證明。

4. 批量之檢查

每一批量不多於一千件產品，從批量中抽取三件產品作一個樣本。這三件產品的抽取方式是將該批分成三個約等分，從每個等分中抽取作一件產品。

收集樣本應進行抗壓強度測試及吸水率測試。

5. 合格準則

所有路緣石樣本之抗壓強度不少於規定數值。

所有路緣石樣本之吸水率應不大於 3.0% (w/w)。

假設一個樣本未能符合標準要求，雙倍數目之額外樣本應從該批中抽取。

假設該額外抽取樣本通過試驗，則該批產品符合標準。假使其中一個樣本不通過試驗，則該批不符合標準。